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漯河航迪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漯河航迪商贸有限公司参加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小学(单位名称)的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小学漯河叔重幼儿园南校区教育教学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路小学漯河叔重幼儿园南校区教育教学配套设施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漯河航迪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2.5万元，资产总额为142.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漯河航迪商贸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